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435號

原告 黃○○ 住○○市○鎮區○○街000巷0號0樓

被告 官仕景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金訴第53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慧娟

法官 王品惠

法官 郭振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士祐